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3420100485332209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万润达生活购物广场销售的劲道条干

1. 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3年7月13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万润达生活购物广场销售的劲道条干，经抽样检验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经查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三）项“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。”的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通过履行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义务无法获知上述批次三角干、劲道条不合格的有关情况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涉案食品属不合格食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，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情况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，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，提供了供货商的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《出厂检验报告单》，生产厂家的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》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0日